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品豪

被告 王正富

訴訟代理人 陶紅皓

複代理人 陳建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2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判斷之依據：

- (一)被告對於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右前方車頭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阮敏瑜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左側車身發生擦撞(下簡稱：本件事故)並不爭執，僅抗辯：原告所提之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敘述：行車糾紛，不予研判，難認本件事故被告有過失，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詞抗辯。
- (二)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汽車內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，勘驗內容

01 如下：播放時間9秒許，AXG-1377號車輛(被告車輛)行駛在
02 第2線車道，系爭車輛在第3線車道。播放時間12秒許，系爭
03 車輛打左方向燈並切入第2線車道，此AXG-1377號車輛仍行
04 駛在第2線車道。播放時間25秒許，AXG-1377號車輛行駛在
05 最內側車道，系爭車輛在第2線車道。播放時間27秒許，系
06 爭車輛打左方向燈，並向內側車道切入。播放時間30秒許，
07 AXG-1377號按鳴喇叭，並往左側閃躲(仍持續按鳴喇叭)。播
08 放時間49秒許，兩車此時發生擦撞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
09 參(本院卷第79至86頁)。是由上開勘驗內容可知，本件事故
10 發生應係系爭車輛變換車道不當(未注意到車道後方之被告
11 車輛)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則因不滿系爭車輛變換車道，亦不
12 願退讓(未煞停)，才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是系爭車輛雖有
13 變換車道不當，但被告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，足徵
14 兩造車輛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。被告辯稱其無責任
15 云云，要非可採。

16 (三)原告請求零件費用21,070元，經扣除折舊後為新臺幣(下同)
17 2,10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費
18 5,254元、塗裝費11,218元合計，共為18,580元(計算式：2,
19 108+5,254+11,218=)。

20 (四)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21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輛車同
22 為肇事因素，業如前所認定，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之上開
23 情狀，認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各負擔50%之過失責
24 任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共計18,580元，被告駕車應負
25 50%肇事過失責任，故被告賠償金額經依此計算後，應為9,2
26 90元(計算式：18,580/2=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可
27 採。

28 (五)兩造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
29 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4年4月10日送達被告，此有送
30 達證書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41頁)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
31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(六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3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0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
05 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371元，及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
07 應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許慈翎

20 附表：

21 折舊時間	金額
22 第1年折舊值	$21,070 \times 0.369 = 7,775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070 - 7,775 = 13,295$
24 第2年折舊值	$13,295 \times 0.369 = 4,906$
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295 - 4,906 = 8,389$
26 第3年折舊值	$8,389 \times 0.369 = 3,096$
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389 - 3,096 = 5,293$
28 第4年折舊值	$5,293 \times 0.369 = 1,953$
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293 - 1,953 = 3,340$
30 第5年折舊值	$3,340 \times 0.369 = 1,232$
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340 - 1,232 = 2,108$

01	第6年折舊值	0
02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,108 - 0 = 2,108$